

# 新婦的信息

講員:Rev. George Annadorai

2003.9.28

讓我們安靜心來領受所要傳講的信息，因為以下我所要分享的乃是由心靈來對心靈，並且我乃是憑著信心來分享這信息。一則乃是順服聖靈的感動，因我深信這是神要我傳達的，另一方面則是昨天 John Mulinde 在他信息總結中所一再提到的：對於彌賽亞是誰，我們迫切的需要有新鮮的啓示。這也是我個人的確信，我們確切的需要知道這位名為耶穌的到底是誰？因為這一件事（知道這位名為耶穌的是誰？）將改變你的一生！也因著這樣的確信，我相信這篇信息是以色列（信主的猶太人）和教會都必須聽的。

現在請與我一起進入約翰福音第 14 章第 8-9 節：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要再讀一遍第 9 節：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當我環視在坐的現場，我可以感受到有些人已經信主 50 年了，有些 40 年了，有些 30 年了，或許有些 10 年了。但是否有可能到如今耶穌也仍會問我們這個問題（我與你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這是個發人深省的問題，也是需要我們帶著謙卑的心來求問主的。而事實上，腓力與耶穌在一起日日夜夜已經三年之久，在這麼長、這麼久、這麼深的關係裡，腓力卻仍沒有真正認識耶穌，以致於耶穌要問他：我與你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這也是幾年前我自己生命的寫照，神用這樣的問話來謙卑我，使我踏上更認識祂的旅程。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神對新加坡的教會一直非常的賜福，並且這祝福持續到 2000 年，但是 2001 年開始出了差錯：當我們因著神的賜福而自以為很好，而且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教會身上，卻忘記了教會不是社會與人們的答案（過去不是、現在不是、未來也應該不會是），教會有答案，但教會本身並不是答案，那答案乃是耶穌基督。唯有耶穌自己才是永恆的答案！當我們遺忘，不再以耶穌為唯一的焦點時，一瞬間我們幾乎失去所有屬靈的產業和地位！因著這慘痛的教訓，我們開始自省的過程。藉著這段謙卑省察的期間，我們學得最基本的功課，那就是：惟有耶穌基督，除祂別無所有！

我站在這裡，不但誠懇的向您述說新加坡的過去，也請求您的禱告。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求主建立 24 小時不間斷的禱告殿。這是新加坡的盼望。因為除了禱告之外，沒有其他的策略能恢復教會所失去的屬靈的地位，即或新加坡人善於各樣的策劃。但願神再次聯合我們，完成祂自己的心意。如同在腓 1:6

所說的：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因為神所開始的工祂必完成！即或我們失敗，即或我們虧欠，但當我們認罪悔改，憑信心抓住祂的應許，相信主必賜福到底。

也因著這三年的心歷路程，我切切祈求父能賜我新鮮的啓示，關乎對耶穌基督更深的認識，因為我已真實明白，唯獨耶穌是新加坡的盼望，唯獨耶穌能轉變新加坡這個國家。而對耶穌基督真實的認識必須由父而來，除非父啓示，人們不能認識耶穌，也必在黑暗中摸索，因此我懇求父賜我啓示，使我真知道子。因此神帶我進入約翰福音，盼望以下所要分享的也能深深觸摸到你的靈深處。

讓我們一起進入約 13 章，一起來發現這位耶穌到底是誰？當我越多認識祂就越發被祂所吸引，但願當我與你分享完之後，你也能越多被祂吸引並越發認識祂。

我要帶你走過耶穌基督在世上最後七天的生活（生命），走過祂的人生和服事，道成肉身的生活到祂釘十字架復活之前。約翰十三到十九章是記錄祂在世最後七天的描述，傳統上稱這七天為「受難週」；但事實上，這應該是耶穌最有情懷的七天，奇妙的是約翰福音八次提到 joy 喜樂的地方，有七次都集中在這七天裡面（約翰福音十三到十九章），耶穌基督在這七天不斷提到喜樂，照理說這七天耶穌應該是受苦的日子，但耶穌卻充滿喜樂。到底耶穌是怎麼樣來思想這七天的呢？這位走向十字架的救主不斷提到喜樂，正如希伯來書所說：「他因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十字架的羞辱。」來 12:2。

很不幸地，許多人在解釋這節聖經時是以十字架開始，這是對的，但仍以十字架作結束則是錯的；如果你真正從父神的眼光來看，你就會發現耶穌是因著擺在前頭的喜樂，而能越過十字架的苦難。你就會有一個完全不同的眼光來看十字架。耶穌在這七天其實是最歡樂的，為什麼呢？是什麼使祂心裡歡樂呢？因為這七天祂都引領盼望可以因著十字架而與祂的新婦結合在一起。祂因思想羔羊婚宴而歡喜；祂是在思想祂榮耀的那日可以跟祂的心婦在一起，那創世以前已經訂下的羔羊婚宴。這使祂可以發出喜樂的呼聲（joy、joy、joy），所以耶穌會在這七天發出了七次的歡呼，然而因為我們平常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啓示，以致於我們錯過了耶穌心裡所看為最寶貴的（在十字架上與祂的新婦聯合）。

讓我們看約翰福音十三：1「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這節經文裡提到逾越節，所以很多聖經學者都只注意到逾越節，但應不僅止於此。耶穌是穿過時空從逾越節走過五旬節到住棚節，祂要與祂的新婦同住。耶穌所看到的是婚宴的晚餐，在祂心中所想念的是羔羊的婚宴而非十字架的苦難。這與我們在希伯來書裡只看見十字架不同，祂所望見的是祂與新婦聯合的喜樂，所以祂可以因著擺在前面的喜樂而輕

看十字架的羞辱。耶穌心裡想的是祂與祂新婦聯合，可以與所愛的合而為一，所以祂願意經過十字架。事實上，這十字架正是耶穌對我們說：你願意嫁給我嗎？乃是祂向祂的新婦求婚。對於從西方生長的我們來說，當未婚夫向未婚妻求婚時，他會跪下來拿出戒指對她說：「你願意嫁給我嗎？」讓我們一起來想一想這是不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想要表達的呢？「你願意嫁給我嗎？」而新娘乃是在呼喊「你愛我嗎？你愛我有多少？」新郎乃是回應：「我愛你這樣多，愛到為你死的地步！」這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向祂的新婦求婚，而十字架就代表祂給祂的新婦的戒指，從今以後，祂的新婦就要穿戴祂的十字架—永恆的愛的表示，就像我跟我妻子結婚時，我們互相把戒指套在對方的手中，這個戒指乃是代表我們永遠的合一和愛情，這就是十字架最深的意義！

讓我們再來看約十三：1「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難道意思是耶穌的愛原來是有所保留，直到現在離世的時候近了，才把祂的愛完全傾倒出來嗎？英文原文說到「He now showed them the full extent of His love.( NIV 版 )」也就是說，耶穌在過去的三年有所保留了祂的愛，直到快上十字架前，他才向門徒傾倒祂最完全的愛？這對神學家來說，似乎是很難明白的一個見解。因此，我們可否大膽地如此說，耶穌在此之前確實有所保留祂的愛，直到祂要上十字架時才向祂的新婦完全表達祂最深的愛情。在這之後，你會發現經文裡面的用語改變，有許多新婦、新郎的用字和語氣出現。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但當神向我啓示之後，我的確認為如此。

約 13:2-10 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我做一個牧師不知已經傳講過多少遍這段經文，總是說到僕人領袖的特質（servant leadership），到底這段經文只是指僕人領袖或有更深的意義呢？現在我相信這段經文所說的有更深的意義，在這段信息裡出現了三個不同個性的人物，有賣耶穌的猶大、西門彼得和雷子約翰，這三位門徒對耶穌在約翰十三章所講的也有非常不同的反應，我個人認為在這最後七天裡，門徒的這三種不同的反應，也預表了信徒在神學家所謂的末後七年大災難裡面所會有的三種不同

反應。

在此之前，耶穌的門徒忠心的跟隨了他三年，直到這最後的七天，西門的猶大就出賣了他，西門彼得就跌倒否認了耶穌三次，其餘的門徒也是一樣，只有約翰堅持到底，爲什麼呢？因爲只有約翰領受到這個最深的啓示：耶穌是我們的新郎！我們可以從經文看出，約翰靠在耶穌的胸懷，約十三:23「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他挨近耶穌的懷裡，這在中東的文化來說，一個男人要靠在另一個男人的懷裡，這是非常不尋常的；在這段經文之前，我們也從來沒有看過約翰這樣做過（靠在耶穌懷裡），很可能在最後晚餐的時刻，一個很不尋常的啓示臨到了約翰（他看見了耶穌是他的新郎，而他是耶穌的新婦）。耶穌在最後晚餐的時候，藉著擘開他的身體、流出他的血來向他的新婦表達了他最深的心意，猶大無法承受這樣的啓示，所以他就出賣了耶穌；西門彼得雖然熱情，不論之前許下了多少承諾，到最後還是不、不、不，否認了耶穌三次，直到21章，耶穌對彼得說了三次：「你愛我嗎？」彼得這時候才回答了三次：「是的，我愛你！」

所以，當耶穌爲門徒洗腳的時候，不僅是爲門徒做了榜樣，第七節耶穌回答說：「我如今作的你不明白，後來必明白」可見耶穌在這裡所作的，不是當時門徒所能了解的，所以，彼得就很困惑耶穌爲何作這個洗腳的動作，弗五 25-27「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耶穌在這裡用水爲門徒洗腳，正如同基督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也如同丈夫用水把妻子洗淨，這豈不是耶穌爲門徒洗腳的最深意義嗎？長久以來，我們都認爲爲門徒洗腳的這段經文是作僕人的榜樣，卻不曾想到耶穌正是用爲門徒洗腳來預表他以水來潔淨他的新婦。耶穌的心裡很可能是這樣想的：你是我的新婦，我要用水把你洗淨，使你成爲聖潔！西門彼得沒有領悟這個道理，所以他說：「主啊！你永不可洗我的腳！」因爲彼得沒有認識到耶穌是那位新郎，而他是新婦。所以，耶穌回答說：「如果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份了！」耶穌乃意指：我若不洗淨你，你就不能成爲我的新婦，不能與我聯合！彼得又誤會了，說「你不僅要洗我的腳，連手和頭都要洗，耶穌說：不需要的，只要腳洗淨了，你就與我有份了。」所以這也是爲什麼耶穌到現在才把他最深的愛表達出來，是丈夫對新婦的愛。

接著我們來看，約十四：1-3「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爲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特別是第三節：「我若去爲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耶穌乃是用新郎的語言，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耶穌乃是要去為他的新娘預備一個佳美的住處。我們在啓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所讀到的新耶路撒冷就是耶穌為他新娘所預備的佳美住處，耶穌基督自己是這個佳美住處的設計師，是他為新娘所預備的；在猶太人的風俗習慣裡，新郎往往要為新娘預備結婚後第一晚的洞房，所以耶穌在這裡乃是向他的新婦承諾，他乃是去為他的新婦預備住處，當這個住處預備好了，耶穌就會再來接我們。

接下來在約翰福音十四和十六章裡，耶穌向他的門徒介紹了聖靈的工作，為何在這個時候介紹聖靈呢？因為聖靈就是那位要將新婦預備整齊的。紐約時代廣場教會的牧師大衛·伍克森曾這樣說：我們誤解了聖靈，以為聖靈的工作，只是要給我們恩賜，事實不然，聖靈的工作乃是要藉著這些恩賜來裝扮新婦；就如同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找尋妻子利百加，乃是要使她裝扮整齊可以見新郎，聖靈的工作亦是如此，這也是為什麼十四、十六章提到這麼多聖靈的工作。而第十五章常常被我們脫離前後的經文單而獨抽出來講解和使用，但是我們必須切記，所有經文都必須藉上下經文和當時的背景來忠實解釋，這裡特別說到，離了我你們什麼都不能做，其實這也是一個新郎、新婦的用語。我和我妻子在 1978 年結婚有兩個孩子，以我的妻子所有美德來說，如果沒有我她也不能生孩子，離開了我，我的妻子什麼都不能做。耶穌在約十五章也說到要結果子且要結果子更多，結果子在聖經裡也意指著生養眾多，所以耶穌在這裡用的是新郎、新婦的語言，就是如同向婚姻一樣的合一，如此才能結果子更多。耶穌這樣說，乃是意表他自己是新郎，門徒們是他的新娘。

這是這個時刻最重要的一個關鍵信息—新婦聯結於新郎基督，若錯過了這個關鍵信息，就錯失了這個時刻最重要神的心意，就如同西門猶大和彼得錯過了耶穌所要向他們表達的最重要信息。這也是約十五 11「**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所以當我們與基督真正相連的時候，我們就會經歷到最深的喜樂。這豈不正是耶穌所要表達的嗎？約十六 12-14「**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這裡耶穌說到「耶穌有好些事要告訴他們，但是門徒們擔當不了」，耶穌乃是要向他們表達，他未來的新婦婚宴的計畫，但當時門徒不能承受，要等真理的聖靈來帶領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七章，許久以來都被認為是耶穌基督以大祭司的職分來為教會所作的禱告（約十七 20），而其更深得意義乃是耶穌以新郎的身份來為新婦的禱告。

我向你挑戰以耶穌是新郎、我們是新娘的合一來向聖靈求問，如果這是我們的父在末後世代所要給教會的啓示，那麼新郎與新婦的合一，就是我們必須了解

的一個最重要的信息；如過我們錯失了這樣的啓示，我們就錯過了神要給我們的一個最重要的信息。猶大當初就是無法也不能明白耶穌是他的新郎的啓示，以致於他就出賣了耶穌；彼得雖跌倒，但最後仍明白了這個啓示，只有約翰在當時就明白且領受了這個新郎、新婦的啓示，以致於他可以靠在耶穌的懷裡。我這樣想也這樣推測，約翰是唯一經過三次大逼迫而存留下來的使徒，所有的使徒到那個時候都已經死了，只有約翰活下來且活了很長的壽數，我們曾否想過爲什麼約翰經歷這一切的迫害還能夠存活，是否是因爲他得著了這樣的啓示，以致於他可以靠著這個親密的關係來渡過這一切的逼迫。

我也在想，當約翰在拔摩海島上領受神給他的啓示錄（啓一 10「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從他後面有大聲音傳來，這句話是非常特別的，因爲當我們尋求他的面時，神應該是在我們前面，但是經文裡卻是說到從約翰後面有聲音出來，我曾這樣思想，這可能是約翰從來沒有離開過耶穌的胸懷，所以神的聲音是從後面傳來；也就是說，這六十年來，約翰從沒有離開過耶穌的胸懷，所以在啓示錄中他聽見有聲音從後面來，而約翰也是唯一聖經上說到：神所愛的那一位門徒，聖經裡有五次提到約翰是那位神所愛的門徒，這正是因爲約翰領受到新郎、新婦親密關係的啓示而成爲耶穌所最喜悅的門徒；也正是因爲如此，耶穌把啓示錄啓示給了約翰。

**啓廿二 17「聖靈跟新婦都說：來」啓廿二 20「我必快來！」**所以當新婦（他的教會）真正明白且領受到這樣的啓示，耶穌就會說：我必快來！而且耶穌就會向父呼求說：讓我去迎接我的新婦！而其實這也是真正耶穌會再來的奧祕，是新婦的禱告感動了新郎前來！

弟兄姊妹們，我們是否也應當像約翰一樣，衝過一切的人、事、物，靠在耶穌的胸懷！而城市復興的關鍵也在於此！